

文藻外語大學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獎補助要點

104年10月0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

105年03月22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5年05月02日校長核定

105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01月13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師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鼓勵教師全英語授課獎補助要點(草案)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以英語為母語之本校專、兼任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任一者，得申請獎補助。
 - (一)原屬非全英語授課系(所)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專、兼任教師，而於非全英語授課系(所)、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 - (二)原屬非全英語授課系(所)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專、兼任教師，而於全英語授課之系(所)、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 - (三)原屬全英語授課系(所)、中心及學位學程之專、兼任教師，而於非全英語授課系(所)、中心及學位學程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者。
- 三、本要點獎補助之課程為非語言訓練之課程(即不含共同英語課程、英語聽說讀寫譯之相關課程、論文、講座、專題等)。
- 四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及配合款支應。
- 五、獎補助項目與額度
 - (一)獎勵金：同一名教師同一門課程，以申請2次為限，依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審議結果核定獎勵金，最高金額以1萬元為限。
 - (二)獎勵金審查標準：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結果未達3.5分者不予獎勵。
 - (三)獎勵金審查作業：由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核。
 - (四)教學助理：每一門課，每月工作以16小時為原則，每學期最多以3.5個月計。
- 六、申請全英語授課獎補助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校內(外)辦理之全英語授課工作坊。
- 七、獎勵金之審查，由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為之，全英語授課審查小組之設置及審查原則另訂之。

- 八、受獎補助教師應就所開設之課程，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，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文教材，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，並應上傳英文課程綱要，且於課程綱要及選課資料備註欄內註明「全英語授課」，以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九、各系（所）、中心及學位學程對以全英語教學開授之課程，應實施全英語授課課程滿意度調查並評估其成效，以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參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